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67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高郁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零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壹萬零壹佰玖拾捌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一百八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伍佰陸拾肆元，及其中貳仟參佰陸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參仟陸佰元，及其中壹萬參仟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

01 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
02 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
03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7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